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3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